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9亿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亿元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8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荆大年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龚春霞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荆大年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阚玉女士和龚春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龚春霞女士简历

龚春霞女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参与凯添燃气精选层项目、华源控股非公开项目、湘潭电化非公开项目、重庆燃气井购财务顾问项目、涪陵国投公司债、永川惠通公司债、南部新城“一带一路”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人民币110,740,000元(含税)。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2.设备名称:线蒸发源 Linear Source

3.数量:1套

4.中标金额:人民币110,740,000元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中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蒸发源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2022或2023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业务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升翕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明科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个交易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为3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为推进滤波器项目在国内落地,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项目公司。

近日芯投微新设全资子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芯投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凯;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5日至2041年12月14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2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芯投微电子有限公司将作为芯投微滤波器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及相关方将继续推进滤波器项目国内落地事宜,并按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华资
股票代码:　6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16栋227-1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草原糖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44,994,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转让方草原糖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17,960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拟交易的股份尚需办理股票质押后履行过户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华资/上市公司	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泰创发/受让方	指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滨海创发	指	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世通投资	指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康兴粮油	指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草原糖业	指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创开发	指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普实业	指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万代农业	指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泰创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草原糖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44,994,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1月15日,盛泰创发、世通投资、康兴粮油与草原糖业、实创开发、北普实业签订的《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16栋227-1
法定代表人	李延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PT4708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16栋227-1
联系电话	0898-66837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海创发持有盛泰创发99%股权,为盛泰创发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3层A305-3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69257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文国先生持有滨海创发99%的股权,为滨海创发控股股东,滨海创发、盛泰创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国先生。

张文国,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16年9月发起设立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滨州百丰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泰创发对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康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食用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100%

(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盛泰创发外,滨海创发对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滨州益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	生猪养殖、屠宰、销售	100%
2	滨州润农养殖有限公司	3000	生猪养殖	100%
3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生猪繁育、养殖	100%
4	滨州润农养殖有限公司	300	畜禽饲料生产、仓储	100%

(三)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盛泰创发实际控制人张文国先生对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	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盛泰创发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其主营业务为粮食深加工,截至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盛泰创发成立至今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5,197.12	299,973.33
负债合计	210,291.82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05.30	299,973.33
资产负债率	62.74%	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75,068.03	-26.67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泰创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延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玉林	监事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5日,盛泰创发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仍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44,994,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1月15日,盛泰创发、世通投资、康兴粮油与草原糖业、实创开发、北普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泰创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草原糖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44,994,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44,994,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盛泰创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文国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参与方

转让方一: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二: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和转让方三合称“转让方”,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和受让方三合称“受让方”。

2、交易份额及价格

转让方一持有上市公司152718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二持有上市公司85,404,9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1%;转让方三持有上市公司25,332,7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

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合计所持上市公司263,455,613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32%, 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

各转让方拟向各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转让价款(亿元)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144,994,030	29.9%	4.7446	6.88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7,723,930	1.59%	4.7446	0.37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世通投资 (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4.7446	4.05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4.7446	1.20
合计		263,455,613	54.32%		12.50

3、共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分别以各受让方名义在各转让方确定的一家银行(简称“共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后续股份转让价款,共管方式为各转让方和各受让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及网银U盾,具体共管安排以各转让方和各受让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为避免疑义,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项下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为预付款性质。

4、支付安排

受让方分二期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及先决条件约定如下(为免疑义,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在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本协议所列的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1)第一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25亿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下述条件实现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25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376亿元、0.81亿元和0.314亿元):

①各方完成本协议的适当签署;

②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或之前各自应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各自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约定的行为;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团队、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

⑤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函或其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⑥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本第4(1)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即人民币10亿(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2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0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5.504亿元、3.24亿元和1.256亿元)。

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简称“过户登记手续”)。

(3)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安排

各方确认,受让方应当在下述条件满足后2日内配合解除对于共管账户的共管安排(简称“解除共管”),从而配合转让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转让方应于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2日内, 将所派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辞职报告一并转交受让方。

5、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事宜外,转让方分别向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支付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①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充分授权、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③无冲突。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④标的股份无争议。除本协议已经约定的情形外,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⑤标的股份无限制。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外,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⑥无违法违规。转让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转让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2)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事宜外,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向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支付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①资产无负担和瑕疵。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上市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②负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

③资质证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④业务合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⑤无违法违规。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可能对上市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⑥无重大处罚、诉讼、仲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已经披露的除外),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已经披露的除外)。

⑦依法纳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⑧合法合规用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⑨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①合法主体资格。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充分授权。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③无冲突。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④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⑤无违法违规。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配合审批及信息披露

各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转让方将协助上市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陈述或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6、上市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经过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充分协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7、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项支付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简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分红金额及比例应事先取得受让方同意。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内对标的股份的善良管理义务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善良管理义务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的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过渡期内的禁止行为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能力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①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③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④从事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的任何行动,或者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出现该等风险的任何行动;

⑤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然原因或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修改的除外);

⑥就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8、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目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3)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执行及其安排。若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或者经合理预期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未能、拒绝或不再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则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解除受让方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要求转让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后5个交易日内应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返还支付至受让方的银行账户。

(4)因监管部门审批原因的协议解除。若